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

106年10月12日秘書室10607D000551號
109年9月11日秘書室10907D000474號修訂
112年1月19日秘書室11207D000061號修訂

- 一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下稱本館）依據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事項，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作業（以下簡稱檔案應用）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檔案，指本館檔案庫房所保管之檔案。
- 三、申請檔案應用，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，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後，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並載明下列事項，以親自送持、郵寄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本館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。
 -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，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
 - （三）申請項目。
 - （四）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 - （五）檔號或收發文號。
 - （六）申請目的。
 - （七）本館之檔案應用，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，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載明其事由。
 - （八）申請日期。
- 四、本館自受理申請案件起七日內，本館秘書室先就申請書內容先行審查，認其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五、本館秘書室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書後，應將申請書影本及檔案申請應用審核表（下稱審核表）（如附件三），先送請檔案應用所屬之業務承辦單位審核。業務承辦單位應於十五日內，將審核結果移送本館秘書室，本館秘書室再依審核結果於受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檔案應用准駁之決定（如附件四）。申請人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或於申請書上註明電子傳遞位址者，前項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- 六、本館核准申請案件後，檔案室應儘速檢出檔案提供應用，倘檔案因修補、展覽、機關檢調或其他情形而無法立即提供時，應將理由及得提供應用之時間通知申請人。
- 七、本館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，應採分離原則，去除不得公開部分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- 八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至本館，並預先與本館承辦人員聯絡，

以資準備；應用檔案時，應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經本館檔案管理人員收驗審核結果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，並填妥切結書(如附件五)及閱覽室使用登記表(如附件六)，始得進入閱覽處所，並於檔案應用簽收單(如附件七)確認件數後簽收。

十、申請應用之檔案，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，並應當日歸還，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，申請人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竣者，應先歸還檔案並於簽收單註記，擇日再行應用。歸還之檔案經本館檔案人員點收無誤，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還卷，並將一份交檔案應用人收執。

十一、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檔案。
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(四) 擅自將檔案帶離指定所。
- (五) 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。

申請人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立即制止並停止其應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十二、本館檔案管理人員應於申請人進行檔案應用完竣後，立即檢視檔案資料之完整；如有前點第一項之情形時，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，並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，除筆記及個人重要物品可攜帶之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禁止飲食、吸煙、大聲喧嘩。
- (二)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- (三)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。
- (四) 禁止攜帶私人手機、相機或平版電腦進入閱覽處所。
- (五) 未經服務人員允許禁止擅自接用電源；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擅自錄影(音)、攝影。
- (六) 本部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慎維護，不得破壞，違反者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七) 如有必要離開閱覽處所者，應將檔案交由本館檔案管理人員保管。

十四、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，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(如附件八)規定繳納費用，本館應開立收據給申請人收執；其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

十五、本館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。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週知。

十六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隨時修訂之。